

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港 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 概 負
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 告 部
或 何部分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 成立 有限 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(「本公司」)刊 自願性 告。茲提述本 司日期為
年十月十日 告(「該公告」)，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 購回
股 意向。 文義另有所指 步，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 同涵
義。

董 會謹此 佈，於 年十 月 日，本 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300,000股
本 司 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 為每股1.95港 及1.92港 。就
股 購回支 總購 價(包括佣金及 支)約為581,660港 。所購回股
當於本 告日期本 司 有已 行股 總數約0.01451%。本 司將於 後註銷
所購回股 。

董 會 信，本 司可憑藉 有財務資源進行股 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
穩健財政狀況，讓本 司業務得 持 經營。此 步，董 會認為，股 購回反
董 會及管理團 隊對本 司長遠策略及增長 信心， 認為股 購回符合本
司及 股東整體最佳利 。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港 市 規 則 、 收 購 守 則 、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 意 於 觸 及 收 購 守 則 第 17 條 規 定 之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購 回 股 份 後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積 金 規 定 。

董 會 命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
趙 雋

港 ， 年 十 月 日

於 本 告 告 日 期 ， 董 會 包 括 七 名 董 事 ， 即 行 董 事 陳 賢 生 、 張 為 眾 生 、 志 偉 女 士 、 顧 衛 生 、 立 彤 生 及 天 賜 生 ；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 生 、 彭 永 臻 生 及 瀚 生 。